

008573

蕭山县财政志

上篇



萧山县财政志

上篇

中华民国时期

(1912.1—1949.5)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浙江省萧山县财政税务局编

一九八四年四月

萧 山 县 财 政 志

上 篇

(1912.1—1949.5)

浙江省萧山县财政税务局编



内部资料不对外发行

萧山县财政税务局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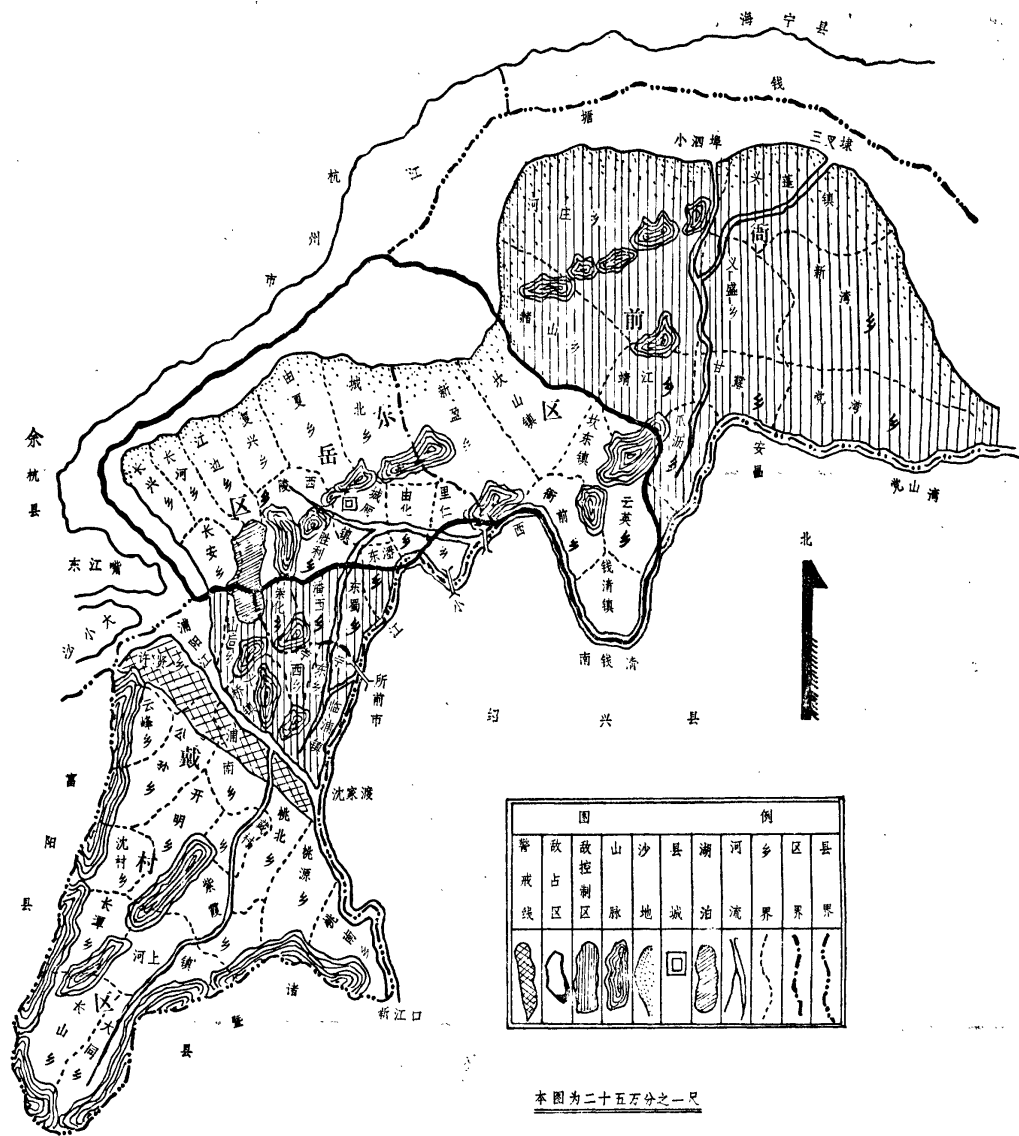
787×1092毫米16开本 128000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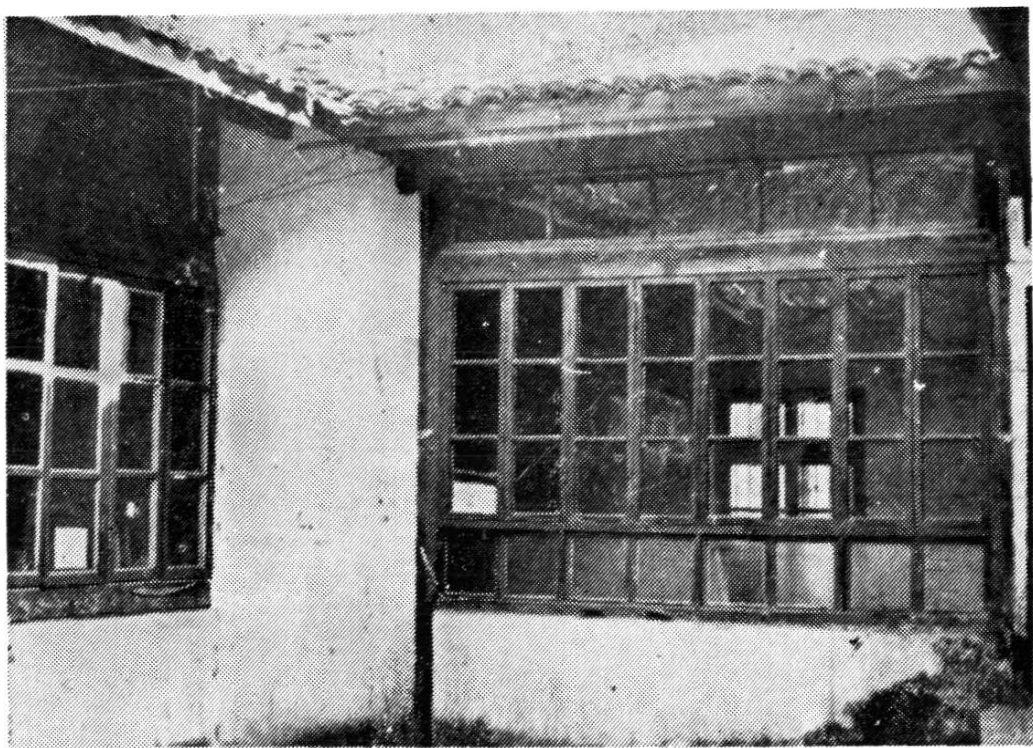
1984年4月第一版 1984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2000册

民国时期萧山县乡镇区域图

民国三十年九月制





五十年代税务局办公室一角



一九八〇年新建的财政税务局办公楼

前 言

盛世修志，历来认为是千秋大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安定团结，为编史修志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条件。际此盛世，我们深感有责任继承和发扬这一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特别是当前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历史时刻，更要求我们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来编写社会主义新志书。我们相信：这样的志书必能提供大量的基本材料，为“四化”建设作借鉴；并能从众多的历史事实中，吸取有益的经验和教训；而且还可以作为良好的乡土教材，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使他们了解：我们伟大祖国的英勇人民，是怎样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披荆斩棘，向着社会主义前进的。使他们看到我们萧山县的旧貌和新颜，进一步激发爱乡爱国的热情。基于这种认识，当我们受命编写萧山县财政志以后，深感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不能等闲视之。

一九八二年夏，我们就组织力量，着手搜集资料。由于本县旧档于抗日战争初期遭日机大轰炸而全毁；抗战时期及战后形成的旧档，又在建国初期经批准大部销毁，这就给我们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全体编写人员深感重任在肩，不辞辛劳，在残留的旧档中搜寻有用的资料，并多次赴省、市档案馆、图书馆、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抄摘资料，参考了六种旧志、四十七种书籍报刊，查阅了数以百计的政府旧档，走访了一些知情老人，还参观访问了一些编志起步较早

的单位，得到了各方面的热情支持，特别是本县县志办公室各位同志，经常给予具体指导，省、县档案馆的同志为我们提供不少方便，使本志的编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在此，谨向各有关单位和同志，致以深切的感谢。

萧山县财政志上篇（民国时期），于今年十月初脱稿，几经修改补充，于十一月中旬召集全系统工作多年、学识和经验比较丰富的二十余位老同志进行座谈。与会同志本着对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会后，我们又对原稿作了修改和补充。在卷首增写了概述，阐明财政的阶级性和民国时期财政、税收的本质，勾划了民国时期本县财政的轮廓；同时，增补了四种史料，以辅正文之未及；还增加了田赋积弊与贪污赋谷一案，以史实反映民国末期通货膨胀、物价飞腾、民不聊生的情况，揭露民国时期政治之诟病。十二月上旬，又在扩大的局务会议上，对修正稿作了集体审查定稿。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曾经注意到：要求史料翔实，取舍得当，结构严谨，文笔流畅；力求本志在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三个方面能够有较好的统一，并能体现地方志的特色。但由于档案残缺，经验不足，加以水平有限，故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财政、税务和方志方面的专家学者以及从事财政、税务工作的同志不吝指教，以便重修时加以补正。

萧山县财政税务局《萧山县财政志》编写组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凡 例

一、本志上篇断限时间，上起辛亥革命（公元1911年），下迄1949年5月本县解放，即整个民国时期。对民国以前的财政体制和各种税收源流，均作了扼要的叙述，以明来龙去脉。

二、本志上篇，除卷首有图片、前言、凡例、编写人员名录、目录外，正文在概述之下，分五章、十八节，其中第五章为附录，专叙汪伪时期的财政税收概况。在第一章以后及卷尾各附史料两种，以辅正文所未及，并可作财政研究工作之参考。

三、赋税一章，按税种分八节叙述，其中第三节为盐税（含盐务），因根据我国历史特点，盐税向由盐务管理机构征收，产销与税收合一，而且盐场按产区而不按行政区域设置。鉴于钱清盐场的主要盐产区均在本县境内，旧时钱清镇亦属本县辖区，故将钱清场资料编入本志。

四、本志上篇，为避免层次过多，章、节之下，不再设目，冠以“△”号，以示内容有所不同，以下再按本县志办统一规定分档。

五、本志上篇对建国前的历史纪年，一般均用当时通用纪年，每节开始第一个纪年及重大事件的纪年下，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使阅读时较为通顺，下延涉及解放以后的概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文体以语体文为主。为使能更加确切地记叙当时的情况并使文字更为简洁，故不完全排除浅显易懂的成语和文言。凡引号内的文字，均系原文。

七、本志使用的货币名称及金额，为保存其历史本来面目，均按当时通用货币编列，不加折算。

八、本志以记叙文为主，辅以各种图表，以便分析参证。

财政志(上篇)编写人员名录

编写组组长:	王元康		
副组长:	沈炎生		
副组长兼主编:	杨觉凡		
编写组顾问:	杨觉农		
编写人员:	杨觉凡	杨觉农	
	马友俊	曹怀躬	
	陆伟	施锡尧	
	施建芳		

目 录

上 篇

中 华 民 国 时 期

(1912.1—1949.5)

概 述.....	(1)
----------	-------

第一章 县财政收支.....	(6)
----------------	-------

第一节 民国初年和北京政府时期的县财政.....	(6)
--------------------------	-------

第二节 北伐完成至抗战初期的县财政.....	(7)
------------------------	-------

第三节 抗战时期(本县沦陷时期)的县财政.....	(17)
---------------------------	--------

第四节 抗战胜利至我县解放时期的县财政.....	(22)
--------------------------	--------

史 料

一、民国十八年本县全面收支情况.....	(28)
----------------------	--------

二、有关民国末期购买力和生活指数的部分资料.....	(42)
----------------------------	--------

第二章 赋 税.....	(45)
--------------	--------

第一节 田 赋.....	(46)
--------------	--------

第二节 契 税.....	(67)
--------------	--------

第三节 盐 税(含盐务).....	(73)
-------------------	--------

第四节 厘金和统捐.....	(83)
----------------	--------

第五节 货 物 税.....	(87)
----------------	--------

第六节 营 业 税..... (93)

第七节 直 接 税..... (98)

第八节 地 方 捐 税..... (107)

第三章 公 债..... (124)

第一节 国 债 简 况..... (124)

第二节 国、省债及本县承担之派额..... (125)

第四章 财政税务机构和人事概况..... (131)

第一节 历年来财政税务机构变迁和人事更迭..... (131)

第二节 解放前夕的财政税务机构及其职掌..... (135)

第五章 附 录 (汪伪时期财政税收概况) (136)

史 料

一、我国历代田赋制度沿革概述..... (145)

二、清末浙江赋税杂捐名称..... (164)

概 述

财政，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和历史范畴，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财政是国家作用于经济的产物，因此，财政的本质亦随国家的性质而异。在私有制社会里，财政在非物质生产领域里进行再分配，尽管这种分配关系是一种派生的分配关系，但毕竟是生产关系总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曾经明确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又说：“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这两句话高度概括了财政的阶级内涵，同时，也深刻阐明了财政所进行的再分配的实质。由此可知，财政建立和发展的历史，就是从一个重要的侧面所反映的阶级斗争的历史。

从辛亥革命起至南京政府崩溃这一整个历史时期，即民国时期，中国是一个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代表人物所统治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在这样的国家里，财政不可能为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虽然，统治阶级也不得不通过财政的集中性分配，将一部分剩余劳动的产品，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然此种集中性分配始终是以维护统治阶级之利益为其出发点。

民国时期萧山县财政的演变，按其体制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

一、民国初年和北京政府时期。民国成立未久，国家政权即为袁世凯所窃据。袁氏死后，皖、直、奉各系军阀混战不已。各地方军阀，霸占一方，拥兵自雄，发号施令。自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至十二

年，四次颁行法令，划分国家与地方收支范围，但所称“地方”，包括省、县及乡镇在内。至于省、县之间的收支范围如何划分，均无具体规定。当时，县一级的政务经费仰给于省。县的地方性开支，则依赖各种附加，特别是田赋附加和其他杂税杂捐；同时亦无统一的预决算制度，故县级财政实为省财政之附庸。终北洋政府统治时期，本县县一级财政体制，实际上未曾建立。

二、民国十六年至三十年。民国十六年，蒋介石在帝国主义支持下，叛变革命，窃夺了政权，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十六、十七两年先后公布了《国家费与地方费暂行标准》、《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标准案》和《划分国家支出与地方支出标准案》。但省、县之间的收支，仍未明确划分。在此期间，除一部分国税由中央财政部门自设机构经征者外，其余国、省各税均由县代征。县级经费，一部分靠地方附加和杂项捐税支应，一部分依赖省款拨补。县财政仍为省财政之附庸。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民国二十四年。

我县于民国十七年度始编预算，但该年度所谓“预算”，实际只能说是预算之雏型。该预算只列收入，不列支出。收入以经费为款，将地方杂捐分别其用途，列为经费来源，作为款下之项目，而占经费支出比重较大的政务经费，则因仰给于省之拨款而未列入预算。民国十八年度预算，亦只列一小部分政务经费，其余由省拨补的大部分均未列预算。当年度未列预算之省款拨付部分占预算岁入60%以上。省款拨补，乃采取坐支抵解方式。在地方收入之中，则以田赋附加和店住屋捐为其大宗。

民国二十四年七月，国民政府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明确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体制，县一级财政体制，始在法律上予以

确认。二十六年三月，又发布该法的《施行条例》，对三级财政收支范围，作了具体规定，原定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嗣以抗战军兴，乃展期至三十年一月一日。

民国二十四年至三十年，虽然只是名义上确立了县级财政，实际上并未实施《财政收支系统法》，但从财政收入的结构来看，已经起了一些变化。我县十八年度未列预算之省款拨付部分占预算收入比重很大，已如前述。而在民国二十四年度预算中，各项杂捐收入则占经常收入近四分之三，而省款补助收入尚不及杂捐收入的三分之一。二十五年预算中，杂捐收入占经常收入近三分之二，而省款补助收入只占杂捐收入的十四分之一强。二十六年度和二十八年度的预算中，各项捐税收入均占经常收入的半数以上，而各该年度的省款补助收入只分别占捐税收入约四分之一和五分之一。由此可见，自民国十六年至三十年，就县财政之体制而言，名副其实的县财政体制并未确立，但就县财政收入的结构而言，则二十四年前后，确有明显的变化。

三、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民国三十年六月，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决议“为适应抗战需要而奠定自治基础”，将全国财政收支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统。前者包括国家及省（市）之一切收支，后者以县（市）为单位，包括县（市）乡（镇）之一切收支。同年十一月，又公布《改订财政收支系统法实施纲要》，规定自三十一年度起执行。在上述《纲要》中县与乡（镇）未作划分，故自治财政，亦即县财政。《纲要》对县级财政收支款项均一一列举。按此规定，县地方自治财政，似在法律上已得到保障，但事实上，本县自二十九年（公元1940年）一月，盘踞杭州之日寇，渡江南侵，本县城厢镇以北大

片土地沦于敌手，接着，各主要集镇相继沦陷。县政府及其所属机关迁至南片河上、戴村一带，只能对半壁河山，实行有效统治，财源锐减；而支出，则因战事方殷，费用陡增。二十九年度预算执行结果，岁入经常门中，各项捐税收入占总额不到三分之一。岁入临时门数额超过经常门三分之二以上。而临时门中补助收入几占四分之三。当年，岁出合计中有三分之一以上为财政赤字。三十年度情况亦与上年类似，在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抗日战争结束为止的这一段时间里，由于盘踞集镇的敌伪经常四出骚扰以及地方股匪的虐民收税，政府财源更形枯竭，再加通货膨胀，物价奇贵，故县财政连年入不敷出，捉襟见肘，窘迫异常。货币贬值导致三十四年度县财政收支数较四年前猛增五十倍左右。该年度决算总收入中，税课收入占总额尚不到三分之一，而“地方性捐献与赠与收入”竟占总收入的半数以上。所谓“捐献与赠与收入”，无非是强制摊派的美名而已！当年决算仍有巨额负债。

在这段时间里，财政体制基本不变，唯田赋已于三十年起改征实物，本县因属沦陷区，田赋仍折币征收。

四、民国三十五年七月起，又恢复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体制，直至民国时期结束为止。

抗日战争结束不久，国民政府随即倾注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发动内战，人民的生命财产，牺牲毁灭于硝烟烽火之中者，不可胜计。纵有美帝国主义的全力支持，国民政府仍无法支应极为浩繁之军政开支，乃大量增发纸币，以资挹注，实际上是饮鸩止渴，遂致通货恶性膨胀，物价日益升腾，如影随形。通货膨胀与财政赤字，两者形成恶性循环。其间虽陆续发布了不少财政金融法令，以图作最后之挣扎，但已病入膏肓，无法救治，财政已临崩溃之绝境。这一总的形